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高财政工作的透明度，现就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信息公开原则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财政政府信息。

二、政府信息公开属性

财政政府信息是指陕西省财政厅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主动公开”“不予公开”“依申请公开”三种类型。

（一）主动公开。以下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纳入“主动公开”：

1.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领导简介、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组织机构情况。

2. 财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关财政政策、措施。

3. 财政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

4. 月度和年度全省财政收支情况及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省级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报表。

5. 相关预算绩效信息。

6. 办理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7.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执法决定、救济渠道等信息。

8. 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9. 政府采购实施情况，作出的政府采购监管处理处罚信息。

10.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11.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财政信息。

(二) 不予公开。以下政府信息纳入“不予公开”：

1.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

2.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

3.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4.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但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发文单位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5. 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

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6. 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三）依申请公开。“主动公开”和“不予公开”之外，对特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生产、安排生活、开展科研活动具有特殊作用的政府信息，纳入“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公开方式

在财政行政信息化管理系统（OA 系统）起草文件，必须选择相应公开属性。选择“主动公开”的，必须选择对应网站“公开栏目”；选择“不予公开”或“依申请公开”的，必须依据公开属性相关内容填写理由。

其他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可在 OA 系统“信息宣传”栏目，填写《陕西省财政厅信息宣传审批表》相关内容，上传拟公开政府信息，并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提出具体意见，由处室负责人审签，报厅办公室审核后发布。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严格按照时限完成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各处室、单位应严格按照公开时限规定，在时限内主动公开相关政府信

息。

(二)规范信息公开渠道。所有主动公开文件全部在厅门户网站相应栏目进行公开,依申请公开文件和不予公开文件严禁上传。

(三)落实公开主体责任。各处室、单位作为政府信息制发的第一责任人,应强化主动公开意识,落实主动公开责任,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此件主动公开)